

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体系新建构  
回答人人需要思考的十大问题



# 主客体关系学 纲要

《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

撰写组



人民出版社

# 主 客 体 关 系 学



《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  
撰写组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曹力红

装帧设计:李颖明

责任校对:吴海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客体关系学纲要/《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撰写组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9

ISBN 7-01-002899-0

I. 主…

II. 主…

III. 主体-关系-客体

IV. 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349 号

## 主客体关系学纲要

ZHUKETI GUANXIXUE GANGYAO

《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撰写组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170 千字 印数:1-4000 册

ISBN 7-01-002899-0/C·74 定价:19.50 元

## 题 记

我们在出版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之前，先推出这本简要论述主客体关系学思想理论体系的著作，并纲要式地回答了十大问题。

人们首先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此书的作者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们为什么要写这套书？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长达数十年之久的吴宗熿先生，创立了一门高综合性的“桥梁”学科——“主客体关系学”，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定的反响。许多学人及出版界人士，都期望将它进一步扩展、深化。最近，曾产生过有名的“颜李哲学学派”的河北省保定市，以十余所高校为主的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教学和研究的六十多位教授、副教授、讲师、博士、硕士等，由自发到自觉，组成了一个学术研究群体，围绕“主客体关系学”开展了讲座、研讨、著书等一系列学术活动，表现出高涨的热情，

1247/1/16

投入了大量的精力。

从事教学和研究的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在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的探讨中，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一些疑难问题。为了释疑，人们又往往陷入了所谓“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困顿而无所适从。我们认为，有些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较好的解决，从研究方法上看，其主要症结就在于对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往往分析有余，而综合不足，所以未能揭示出社会运动以及生命运动中更深层次、更本质的某些原理和规律。科学界有句名言：即“综合就是创造”。“主客体关系学”为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当我们用这个新视角来看问题的时候，顿觉豁然开朗，许多疑惑都迎刃而解，甚至产生这般惊喜，似乎突然发现了一块“新大陆”。在这块新大陆上，竟然遍地都有富饶的、珍贵的宝藏，有待人们去挖掘和开采……这就是我们的兴奋所在，这就是我们的激情所在，这就是我们愿意如此投入的原因所在。

我们是“新大陆”的第一批拓荒者，如果有人乐意与我们为伴，那么这本《纲要》就是

踏上新大陆的路线图，随后问世的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就是我们初步开采的宝藏的展现。我们多么企盼，有更多的探求者一道开采，并共建这座宏伟的理论大厦，创造出越来越多的精神财富，为人类造福。

明天，将出现更加灿烂的景象！

《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

撰写组

1998年5月

# 序1

## 继承马克思 超越马克思

——我对“主客体关系学”的几点看法

高 放

### 一、探索主体与客体的古代起源和近代繁衍

宇宙万物都有其各自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彼此之间的内在联系。人，作为万物之灵，自从进入文明社会，就开始探索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与他人、人与自我、人与心灵的关系。我以为，《易经》可以说是我国古代周朝流传下来最早概述万物变易之理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部经典名著。我国的老子、庄子、孔子、孟子，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等都是古代探索主客体关系卓有成就的伟大思

想家。他们已经具有朴素的唯物论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指出了作为主体的人可以逐步认识客体世界，不过还含有神秘的色彩和猜测的成分。同时他们还抨击了社会的黑暗面，提出了自己的社会理想，尽管无法实现。

只有到了近代，随着科学技术革命、产业革命、生产力革命和社会革命的实现，农业文明转变为工业文明，世界五大洲开始联结成一体，才可能拓宽、深化人们的洞察力。于是从14世纪初到19世纪初欧洲涌现了一批灿若群星的诸子百家：但丁、布鲁诺、康帕内拉、维科、莫尔、培根、霍布斯、洛克、配第、斯密、李嘉图、欧文、蒙田、笛卡儿、孟德斯鸠、伏尔泰、摩莱里、马布利、卢梭、狄德罗、爱尔维修、达兰贝尔、霍尔巴赫、蒙克莱田、魁奈、巴贝夫、圣西门、傅立叶、闵采尔、莱布尼茨、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费尔巴哈等等，对主客体关系的研究多视角地展开，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和广度。据我细查，在现代英文中，主体（subject）和客体（object）二词是在14世纪才出现的，其他如法文（sujet, objet）、德文（subjekt, objekt）等情况也相似。这二词都是



从古拉丁文演变而来。哲学家是从认识论的角度论证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观世界的客体怎样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的。在16—17世纪，哲学家先是揭示主客体之间的差别，到18世纪他们又把主客体二者对立起来，到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才进入探索主客体二者之间的同一性，认定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的，二者的同一是达到真理的前提；而且已经把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从认识者和被认识对象之间的关系，发展为实践者和被改变的对象之间的关系。然而他们对主客体关系的论证还停留在唯心论上，即把主体意识的能动作用夸大为本源的、非派生的，甚至夸大为派生一切的世界本体。而经济学家、政治学家、法学家则从各自的经济、政治、法律领域说明市民社会经济人、公民、法人的主体作用与市场、国家、社会的关系。他们反对封建贵族和僧侣的压迫，为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统治立论。只有社会主义学家对资本主义制度持批判态度，主张依靠先知先觉的仁人志士说服统治阶级去实现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还停留在空想社会主义阶段。

## 二、马克思主义为主客体关系学奠定了基础

到了 19 世纪 40—90 年代，两位德国革命家和思想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并肩战斗了近半个世纪，继承了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创立了崭新的被后人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可以定义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科学。要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这样宏伟的事业，需要几十门、几百门以至几千门科学为之服务。其中最主要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进而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因此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这三门学问，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但是马克思主义决不仅有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而是包括十几个来源和十几个组成部分。即除哲学、经济学、社会主义学之外，还含有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军事学、文化学、教育学、人类学等等。早在 1988 年我就提出了这个新的看法（见高放文集之一《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9—286页),这个新见解得到众多同志的赞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要实现彻底解放,就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通过革命实践、劳动实践,发现、顺应客观规律来改变主客体、完善主客体、解决主客体矛盾,使主客体都发生质的飞跃,使主体变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自由人,使客体变为最能造福人类的自然环境和社会人文环境,最终达到主客体协调一致在全球、全宇宙范围内可持续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1848年发表的划时代文献《共产党宣言》中是这样阐述他们的共产主义理想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人民出版社1997年单行本第50页)这样的“自由人联合体”岂不是主客体关系协调一致,完美结合的典范?可见,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最早为创立主客体关系学奠定了基础,正是马克思最早对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作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正确论述。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人大多读过马克思于1845年写成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篇

名著曾被恩格斯称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该文开宗明义从世界观的高度批评了“对人的活动”存在着两种各走极端的理解：一是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主义，“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另一种是唯心主义，把人的活动抽象化，只是作抽象的理解。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应该“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54页）也就是应该从人的实践活动去理解人是怎样在改变客观世界的。正是在这篇《提纲》的结尾，亮出了不朽的至理名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可见，在马克思看来，正确论证主体的能动作用，目的全在于良性、有序地改变包括自然与社会在内的整个世界，彻底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

然而多年来许多人并没有理解和掌握马克思在这里所提出的“主体”这个范畴的真正涵义，这多少也同旧译文不准确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旧版本曾经把“主体”误译为“主观”（在德文中

“subjektiv”一词含有“主体的”、“主观的”等多种涵义)。这样就很自然地把作为“主体”的人，为了生存发展所进行的一切有“规律性”的实践活动，都十分片面地归结为出于人的主观意识和主观意志的“随意性”的活动，从而在理论和实践中造成很大的认识误区，以至对人的本质的认识，长期难以深入地展开。好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出版中文第2版时，已予以订正，这样我们才得以准确地理解原意。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这部鸿篇巨著中，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都多次论及主客体的关系问题。但是由于他们生前忙于众多革命活动和理论工作，还来不及超出认识论的范畴和范围，单独创立一门主客体关系学，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长期不重视深入研究主客体关系问题

按理说，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在掌握政权后，完全有条件建立起一个强大的理论研究机构，培养出一大批专门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进一

步拓宽、加深研究与工人阶级和全人类解放事业利害攸关的各门科学，使之更好地为这一宏伟事业服务。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于1918年秋就创建了社会主义社会科学院（1924年改称共产主义科学研究院），1921年进而成立了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1923年又建列宁研究院，1931年合并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1953年改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院，1956年起改为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这些是党的最高研究机关。1946年曾另立苏共中央直属的社会科学院，作为培养党的理论研究人才和领导人才的高级机关。起初，包括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首任院长梁赞诺夫在内的不少研究人员，还敢于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不久就遭到猛烈的批判，被扣上“机会主义”、“孟什维主义”等帽子，被革除甚至被监禁、处决。从20年代后期起盛行个人崇拜和文化专制主义，这样就窒息、扼杀了创造性的理论研究。即使苏联从1929年起就开始选举科学院院士，但是社会科学家很难有多少新建树。以致苏联共产党执政74年之久，竟未能培养出马克思、恩格斯型的伟大理论家，也未能造就出普列汉诺夫

式的马克思主义硕学鸿儒。当年在资本主义甚至封建主义的压迫下还能产生马克思、恩格斯、普列汉诺夫那样杰出的理论巨擘，这岂不是个莫大的讽刺？从这一点来看，苏共由于深受教条主义、封建主义和个人崇拜根深蒂固之害，而最终导致覆灭，就不是偶然的了。

由于个人崇拜和文化专制主义的桎梏，长期以来苏联学者未能深入研究主客体关系问题，只限于从认识论领域来解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即认定客体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没有物质的存在，也就不存在意识，同时表明主体（即人们）不是消极地去观察客观事物，而是通过实践去影响客观世界，在改造客观世界中也改造自身。由于在俄文中主体（субъект）与主观（субъективность）是同一个词根，因此苏联学者在说明主体对于客体的作用时，往往过于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尤其在苏联个人崇拜盛行时期，主客体的研究就陷入为个人崇拜作证词的境地。苏联的大国主义和大党主义还干预别国别党的创造性的理论研究。例如，20世纪60年代中期民主德国的哲学工作者自编了一本不同于苏联版本的哲学教材，敢于提出自己

的独立见解，苏联当即出面干涉，民主德国只好取消有自己特点的新教材，重新照搬苏联的老教科书。屈服于外来的压力，理论上缺乏自主创新，这也是众多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剧变的一个重要根源，其教训是异常深刻的！

#### 四、创立主客体关系学有重大深远意义

我国以往也是长期紧跟苏联学术界。只是到 80 年代开始解放思想，并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和智能模拟机的出现与运用，才逐渐深入探讨主客体及其互相关系问题。1983 年召开过全国主体和客体问题讨论会，1984 年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过这次讨论会的论文选，报刊上还发表过多篇有关论文，出版有《主客体理论批判》（单少杰著）等专著。有人提出在现今信息社会里，认识主体主要是由科学工作者群体和智能机共同组成的“科学认识系统”；主客体之间是通过中介而互相作用的，当今的“信息”就是一种极重要的新的中介。这些新见解都是很有启迪性的。

毛泽东同志早在 1959 年就指出，不如马克



思，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等于马克思，也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只有超过马克思，才是马克思主义者。（见王任重：《实事求是的典范——纪念毛主席诞辰 85 周年》，载《中国青年》1978 年第 4 期，第 10—11 页）毛主席讲这段话的本意是要求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新的实践经验，既继承马克思主义，又发展马克思主义。我很高兴从 1990 年起就结识了吴宗燝同志。他身居保定市井，心系宇宙万物，多年来埋头苦干，致力于理论研究和创新工作。他悉心要建立一门“主客体关系学”，专门研究有生命物质运动的基本规律，作为介于哲学与生物学、社会科学之间的高度综合性的交叉科学。为此，他已出版了三本专著：《利害学论纲》、《智能学论纲》和《新美学论纲》，确实提出了一系列言之成理、持之有据的新的论断。例如，他认为：主客体关系实质上是一种非利即害的关系；一旦主体失去调节主客体关系的能力，生命也就终止了；主体在改变客体的同时，主体本身也相应地改变自身，即所谓生物在不断进化；而生物进化到人类社会这个阶段，存在着个人、家庭、民族、阶级、